

2012
中公版

公务员考试快速突破手册

公共基础知识考点集萃

李永新 主编

中公教育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审定

- ★ 专业团队权威领航 倾力打造合理框架
- ★ 荟萃各类公考热点 精准把握高频考点
- ★ 浓缩提炼基础知识 便携易带轻松记忆
- ★ 全面剖析考试趋势 切实提高备考效率

购正版图书 尊享“中公伴我行”配套学习计划

本书适用于 国家及各省市公务员 | 事业单位 | 招警 | 村(社区)干部 | 军转干招考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中公教育

公务员考试快速突破手册

2012

中公版

公共基础知识 考点集萃

李永新 主编

中公教育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审定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公共基础知识考点集萃 / 李永新主编. — 北京:
人民日报出版社, 2011.8

(公务员考试快速突破手册)

ISBN 978-7-5115-0584-2

I. ①公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公务员-招聘-考试-
中国-自学参考资料 IV. ①D630.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61941 号

书 名: 公务员考试快速突破手册·公共基础知识考点集萃

出 版 人: 董 伟

作 者: 李永新

责任编辑: 张 峰

封面设计: 中公教育设计中心

出版发行: 人民日报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

邮政编码: 100733

发行热线: (010)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

邮购热线: (010)65369530

编辑热线: (010)65369524

网 址: www.peopledaily.com.cn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大厂回族自治县彩虹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9×1194 1/32

字 数: 120 千字

印 张: 7.5

印 次: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15-0584-2

定 价: 20.00 元

中公教育核心研发团队

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

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，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，具有十多年公务员考试辅导与实战经验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，主持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、专项突破等全系列教材和辅导课程，讲课系统、全面、有效，倍受考生欢迎和推崇，是公考辅导领域行业标准的开创者和引领者。

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

中公教育资深专家，顶级辅导教师。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，参与编撰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各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，实践中充分体现了培训针对性强、真题命中率高的特点。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。

邓湘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

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，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，熟悉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考试有博大精深的研究，具有丰富的公务员考试面试经验。辅导课程思路清晰，条理清楚，深入浅出，幽默生动，深受广大学员欢迎。

吴红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

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，对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完美的授课艺术，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，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自成一格，独具特色。

田亚东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

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。在人事部门工作十二年，潜心研究公务员考试达九年时间，为业内顶级专家，在申论和面试方面取得多项研究成果，思维极具个性，研发独到精辟。教学经验丰富，授课严谨，善于沟通，激情澎湃。一直深受学员欢迎与推崇，人称“魔力老师”。

王学永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

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,理论基础扎实。有着丰富的备考经验和技巧,特别是对公务员考试的难点(演绎推理部分)有深入的研究,将理论与实战很好地结合起来,形成了最新成果,能让学员在备考过程中得到显著提高。

张红军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

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,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,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公务员考试有深入的研究,讲授深刻、系统、精彩,深受考生欢迎。

刘辉籍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

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。全国特级教师、教授,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,从事教学及教育管理工作多年。曾长期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、市级公务员招考面试考官,深入研究公务员面试考试,对面试教学作出重大革新,其先进的教学思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深受广大学员欢迎。

翟庆海 中公教育首席特约专家

中公教育资深讲师,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。从教多年,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。辅导课程思路清晰,条理清楚,深入浅出,出版著作2部,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。

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 www.offcn.com

集萃公基高频考点

铺就快速突破之径

公共基础知识在公职类考试中占据重要位置。无论是公务员考试、事业单位考试,还是军转干招考、村干部招考,公共基础知识的题目都会占据试卷的相当部分,有时还以单独试卷的形式出现。所以,该部分理应受到考生的重视。

但是,公共基础知识具有考点多、记忆难的特点,复习起来难度较大,令许多考生畏惧止步,放弃对公共基础知识的复习。但机遇亦是挑战,将所占分数不少的公共基础知识放弃,是考生的不明智之举。因此为了帮助考生短时间内掌握考试内容,理解考试要点,中公教育总结了全国以及各省市公考类真题的高频考点,严格推敲,梳理出公共基础知识考查的最核心内容,编写了《公共基础知识考点集萃》,为广大考生备战公考保驾护航。

“高频点”与“实用性”合理结合

本书是中公教育数位资深专家和名牌教师精心打造而成,知识点的选取与公考类真题严丝合缝,充分体现命题趋势。为了保证考生高效的获取考点,本书将知识点有序的压缩,力争将最核心的高频考点呈现在考生面前,同时解除了考生对公共基础知识“内容多”、“篇幅长”的学习顾虑,体现了高度的实用性。

“最专业”与“通俗性”交相呼应

本书反映了中公教育多年来专门研发公职类考试的成果的结合,体现了公共基础知识各学科的成熟理论,将“最专业”的知识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述,打破学科专业限制,适用各类专业背景的考生。

本书既可作为考生提升基础能力的教材,又可作为考前快速突破的实用指南。

“追求卓越,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”一直是中公教育的创业理念。殷切期待广大读者对丛书提出宝贵意见,促进我们更快成长,让丛书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。感谢您对中公教育的长期支持,祝您公考路上早日成功!

目 录

前言	(1)
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篇 / 政 治

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(2)
马泽东思想	(20)
邓小平理论	(22)
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	(26)
科学发展观	(29)

第二篇 / 法 律

✓ 法理学	(34)
✓ 宪法	(38)
✓ 行政法	(47)
✓ 刑法	(62)
✓ 民法	(73)
✓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	(80)
商法	(94)
经济法	(107)

第三篇 / 管 理

管理学基本原理	(120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行政管理	(122)
公共政策与公共服务	(128)

第四篇 / 经 济

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	(130)
微观经济	(132)
宏观经济	(136)
国际经济	(140)

第五篇 / 科 技

科学技术概述	(146)
科学常识	(147)
高新技术	(150)

第六篇 / 党史国情

中共党史	(156)
基本国情	(160)

第七篇 / 农业农村

“三农”问题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概述	(164)
农业生产经营与现代农业发展	(166)
农业基层民主建设与乡村治理结构完善	(168)

第八篇 / 公 文

公文基础知识	(170)
常用法定公文写作	(174)
公文处理	(177)

第九篇 /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

基本内容	(182)
功能和价值取向	(184)
公务员行为规范	(185)

第十篇 / 人 文

历史	(188)
哲学思想	(200)
文学常识	(204)

第十一篇 / 地 理

大气和风	(216)
陆地	(220)
空间地理	(224)
地理文化	(227)

中公教育·全国分校一览表	(229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

第一篇 政治



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

1. 哲学的基本问题

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。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又可以表述为意识与物质的关系问题,或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。

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有两个基本的方面。

两个基本方面	具体内涵	不同的回答结果	
第一个方面	思维与存在、精神与物质谁为第一性,谁为第二性	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	唯物主义哲学:承认物质第一性、精神第二性,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,精神是物质的派生物哲学
			唯心主义哲学:主张精神第一性、物质第二性,认为精神是世界的本原,物质是精神的派生物哲学
第二个方面	思维与存在、精神与物质是否具有同一性,也就是人的意识能否正确认识现实世界、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	划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标准	可知论:凡是肯定思维与存在具有同一性,主张世界可知的
			不可知论:凡是否认思维与存在具有同一性,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,或者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的

2. 物质和意识

列宁关于物质的定义:“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,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,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,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、摄影、反映。”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。意识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反映,正确的

意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,错误的甚至荒诞的意识是对客观世界的歪曲反映。

(1) 意识的能动作用

意识的能动作用,也叫主观能动性,是指意识能够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,形成主观观念,并且能动地指导人们进行实践活动,改造客观世界。

(2)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

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,具有三个层次的含义:世界是具有客观实在性的物质统一体;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的产生、存在和发展的最终原因都在于物质自身,都服从于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;世界是多样性的物质统一体。

3.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

(1) 世界的普遍联系

联系的普遍性,一是指每一事物内部的各要素、层次和环节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的,没有内部结构和内部联系的事物是不存在的;二是指一切事物都不能孤立地存在,都同周围的其他事物联系着,世界就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。联系的客观性是指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,其存在和变化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。联系的多样性是指事物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。

(2) 世界的永恒发展

世界上的任何事物,都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。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无限变化和永恒发展着的物质世界,一成不变的事物是没有的。发展就是新事物的产生,旧事物的灭亡,即新事物代替旧事物。

4. 质量互变规律

质是事物成为自身并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。量是事物本质所固有的可以用数量形式表示的规定性,包括事物的规模、程度、速度以及构成事物诸要素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方式等。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、幅度、范围,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量

的区间。

量变是事物的量的规定性在度的范围内发生的微小的、不显著的变化,是事物原有发展过程的延续和渐进。质变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,是事物延续和渐进过程的中断。事物的变化有没有超出度的范围,是区分量变与质变的根本标志。任何事物的变化都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。量变是质变的前提和必要准备,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,事物的不断地经过“量变—质变—新的量变—新的质变”,两种状态循环往复,永不停息地向前发展。

5.否定之否定规律

(1) 事物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

肯定方面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,即保持其质的稳定的方面。否定方面是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,即破坏事物现有的质,使它转化为他物的方面。肯定和否定是相互对立、相互排斥的。

(2) 否定之否定

事物的发展是通过否定实现的。当事物内部的肯定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的时候,事物就处在肯定阶段;当事物内部的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的时候,事物就会否定自身到达否定阶段,即走向自己的对立面。但是到此为止,事物的发展并没有真正地完成。因为正如在肯定阶段只是片面地强调了事物的肯定方面一样,事物的否定阶段同样也只是片面地强调了事物的否定方面。所以,事物的发展到了否定阶段,与其说事物内部的矛盾是解决了,不如说是充分地展开了。事物的否定阶段和肯定阶段一样都有片面性。因此,只有经过第二次否定,到达否定之否定阶段,前两个阶段的片面性才能得到克服,事物的矛盾也才能得到真正的解决。也只有到这一阶段,事物的发展才能相对地完成。

6.对立统一规律

(1) 矛盾

矛盾,是指事物内部各方面之间及各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

的关系。矛盾双方的对立又称矛盾的斗争性,矛盾双方的统一又称矛盾的同一性。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。

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、相互贯通的性质,其具有两方面的含义,一是矛盾双方互相依存,二是矛盾双方相互贯通。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否定、相互排斥的性质。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,因而是相对的;矛盾的斗争性则是无条件的,因而是绝对的。

(2)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

唯物辩证法认为,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。矛盾着的双方既对立又统一。推动了事物运动、变化、发展。事物的变化、发展,既离不开事物的内部矛盾,也离不开事物的外部矛盾。

内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据,外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条件,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。坚持内外因相结合的观点,要重视内因的作用,同时也不能忽视外因的作用。

(3)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

矛盾的普遍性包含两方面的含义;其一,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;其二,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运动。这就是通常所说的“事事有矛盾,时时有矛盾”。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,指的是矛盾的性质、地位以及解决形式各有其特点。

矛盾的普遍性属于事物的共性,矛盾的特殊性则是事物的个性。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,就是事物的共性和个性之间的关系。

首先,共性和个性是相互区别的。共性是事物本质的、必然的和共同的方面,它不包括事物非本质的、偶然的和具体的方面。因此,共性比个性更深刻,个性比共性更丰富。

其次,共性与个性是相互联结的。个性一定包含了共性,共性只能存在于个性之中。

最后,共性和个性在一定条件下能够相互转化。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,在一定场合、一定时间为共性的东西,在另一场合、另一时间就成了个性,反之亦然。

7. 认识的本质

认识的本质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对客体的能动反映。

第一,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。就是说,认识是主体以观念的形式去反映和再现客体的状况和规律,而不是主体意识的任意创造。

第二,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是能动的。就是说,认识是主体通过对客体信息的选择和建构来完成的反映。

第三,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是以实践为基础的。

8. 认识与实践的相互作用

(1)实践决定认识,实践是认识的基础,在人的认识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。第一,实践是认识发生的根源。第二,实践是认识的来源。第三,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。第四,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。第五,实践是认识的最终目的和归宿。

(2)认识指导实践。认识一旦形成,就会反作用于实践,指导实践的全过程。

9. 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

(1) 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关系

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之间,虽然在对象、内容、形式、特征及水平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,但又是密切联系、辩证统一的。

①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依赖,互为存在和发展条件。一方面,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,以感性认识为基础和来源。人们在实践中首先获得的是感性认识,然后才能上升到理性认识。理性认识离开了感性认识,就会变成无源之水、无本之木,成为主观任意、不可靠的东西。另一方面,感性认识又必须深化发展为理性认识。因为感性认识尚未揭示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,还不能有效地指导实践。只有上升到理性认识,才能全面深刻地理解客观事物,才能指导实践有效地改造世界。

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、相互包含。一方面,理性认

识中渗透着感性认识。理性认识只有借助于文字符号、声音形象等感性形式才能得以表达和交流,理性思维也往往需要借助于感性形象才能顺利进行。另一方面,感性认识中也渗透着理性认识。人们已有的文化水平、背景知识及逻辑推理能力等理性内容,总是参与、影响着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感性认识,制约着感性认识的内容和水平。

(2)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

认识的发展过程是在实践基础上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,再由理性认识回到实践这样两次能动飞跃的循环上升。

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,这是认识过程中的第一次飞跃。理性认识必须再回到实践中去,指导实践并接受实践的检验,这是认识过程中一次意义更大的飞跃。

10. 真理和检验真理的标准

真理是标志主观和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,是人的意识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。真理是一种主观认识,它不是客观事实本身,而是人的意识对客观事实的反映。

真理的本性是主观认识与客观事实的一致或符合。真理的客观性,首先是指真理中包含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。其次,真理的客观性还在于,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是客观的社会实践。

(1) 真理的辩证发展

真理的绝对性通常又称作绝对真理,是指真理的确定性、无条件性,它表现在两个方面:其一是任何真理都包含着不以认识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,因而都经得起实践的检验,不能被推翻,这是绝对的、无条件的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承认了客观真理,就承认了绝对真理。其二是人类认识能力按其本性来说是无限的,因而真理是无限发展的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承认了世界的可知性,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。

真理的相对性通常也称作相对真理,是指人们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获得的真理总是有局限的,不完全的。它也表现在两个方面: